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824號

聲請人 彭晶晶
非訟代理人 李季珈律師
沈曉玫律師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彭李琲珊

關係人 彭安安

0000000000000000

彭學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宣告彭李琲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選定彭晶晶（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指定彭安安（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之女，彭李琲珊因○○○○等因素，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同意書、願任同意書、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及○○○○

01 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訊問彭李琲珊之精神障礙狀態及心
02 智缺陷之程度，並斟酌鑑定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為之鑑
03 定意見，認彭李琲珊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04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
05 爰依法宣告彭李琲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6 四、又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7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8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9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10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11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12 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
13 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14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
15 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五、本院前囑請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本件進行訪視，報告略
17 以：關係人彭安安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之次女，具
18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能力與意願，了解應受監護宣告之
19 人彭李琲珊之照顧史及財產狀況，且獲聲請人及關係人彭學
20 仁支持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評估彭安安適任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具監護能力、監護時間並有擔任
22 監護人之意願，其了解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隻照顧史
23 及健康狀況，且獲彭安安支持。惟關係人彭學仁因聲請人未
24 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同住，未能及時滿足彭李琲珊
25 之需求，故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提出彭學仁
26 長期自彭李琲珊帳戶轉出款項，且曾拿瑞士刀作勢砍聲請
27 人，遭聲請人通報健庭暴力在案。建請法院審酌是否需調查
28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之財產，並請參考保護令資料、
29 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自為裁定等情，有映晟社會工
30 作師事務所113年1月31日晟台成字第1130041號函檢附之成
31 年監護訪視調查評估報告在卷可考。另本件經移付調解後，

01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彭李琲珊之監護人，
02 關係人彭安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本院113年度
03 家非移調字第7號程序筆錄可參。本院審酌彭李琲珊已不能
04 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
05 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
06 果在卷可參；而聲請人及關係人彭安安則為彭李琲珊之女
07 兒，核屬至親，為其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二人均同意
08 分別擔任彭李琲珊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均
09 無不適任之情形，且均獲得關係人彭學仁之同意，應能盡力
10 維護彭李琲珊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是本院認由
11 聲請人彭晶晶擔任彭李琲珊之監護人，應屬符合受監護宣告
12 之人之最佳利益，併指定關係人彭安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3 之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
14 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
15 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
16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17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8 為，併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書 記 官 羅 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